

延期留臺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前國 年 月 日	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停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
出生地	國 省(市) 縣(市)	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日期	年 月 日
職業	現單職 任位		職及務		電話	(公) (家)	
在臺住址	縣(市) 市鄉區鎮		村里		路街	巷弄	樓室
入出境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證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			字 號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或居留證一件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件(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) 三、延期費(三百元)。		
				申請人：			
				代申請人：		簽章	
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				
核准起訖	自 年 月 日起						
延期日期	自 年 月 日止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請多加利用